

证券简称：嘉事堂

证券代码：002462

公告编号：2021-027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2. 人员信息，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3. 业务规模，安永华明 2019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4. 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晓亮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00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20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在医疗医药、零售及消费品、高科技、工程建筑、工业制造等行业的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宁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拥有 2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为多个行业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服务多年，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赖小娟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有逾 8 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拥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审计费用。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